

法学院 2018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暨复试办法

根据学校下达的“2018 年同济大学接收推免生的工作通知”和“同济大学 2018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接攻博）章程”的文件要求，对符合同济大学法学院要求，并已在我校接收推免生预报名信息平台报名成功的推免生，在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复试。

一、录取原则：

- 1、公平、公正、透明、公开；
- 2、经复试笔试和面试，择优录取。

二、遴选标准及招生规模：

按学校规定，成立法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在遵守《同济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人员守则》的基础上，严格评分程序和评分标准，根据学校规定的考核标准(见下)进行复试和择优录取。

(一) 材料遴选标准：

评价材料以学生所递交的材料为基准。

1. 提交材料的学生符合同济大学研究生院的推免生基本要求；
2. 材料需按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
3. 材料详尽、真实；
4. 申请材料的具体评价指标包括：本科学习期间表现、外语成绩、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等。

复试小组将根据上述材料与标准遴选出复试名单。

(二) 复试遴选标准为：

- 1、专业综合部分按 150 分计，包括专业基础能力、培养潜力、分析和语言能力、综合素质。占复试总分的 43%；
- 2、外语能力考核部分按 100 分计，包括专业外语笔试与专业外语口语、听力两项，各按 50 分计。外语占复试总分的 28.5%；
- 3、专业课笔试部分按 100 分计。占复试总分的 28.5%。

另：复试期间请到赤峰路校医院完成体检。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录取：

- 1) 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 2) 毕业时未能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 3) 复试不合格者；

- 4) 政审不合格者;
- 5) 体检不合格者。

上述要求如与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规定有冲突，按照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规定执行。

四、招生专业及名额

招生专业包括：

1、法学（学术型）专业，分为：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含知识产权法方向)、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七个研究方向。以上七个研究方向同时接受非法学（跨学科）推免生的申请。

2、法律硕士（非法学）。

本次拟招收的推免生不超过本单位 2017 年硕士招生规模的 50%。

五、时间安排

1. 法学院邮件接收申请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9 月 20 日下午 16:00，逾期不予受理。为确保申请者及时接收后续通知，申请者在申请材料内填写的联系方式务必完整、准确。

2. 9 月 20 日下午 17 点前将在法学院网站上公布本次复试名单；

3. 本次复试时间为 9 月 25 日，详见法学院网站(<http://law.tongji.edu.cn/>) 的《法学院 2018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安排》；

4. 参加本次复试的学生必须在 9 月 28 日上午 9:00 之前，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完成网上申请。申请者在“推免服务系统”内填写的联系方式务必完整、准确。

5. 9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 期间，法学院将在“推免服务系统”内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务必随时关注“推免服务系统”，并在 28 日下午 14:00 前确认接受复试通知。如考生逾期未接受，我院有权撤回复试通知。

6. 法学院将于 9 月 28 日下午 18:00 前在“推免服务系统”内发送拟录取通知。请考生务必随时关注“推免服务系统”，并于 9 月 29 日上午 9:00 前确认接受拟录取，如逾期未确认，法学院有权撤回拟录取通知并取消考生拟录取资格，并依次递补其他考生。

六、2017 年暑期学校优秀学员的注意事项

1. 获得我院 2017 年暑期学校优秀学员的同学，无需再次参加复试，但务必在 9 月 28 日上午 9:00 前，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

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完成网上申请。为确保申请者及时接收后续通知，申请者在“推免服务系统”内填写的联系方式务必完整、准确。

2. 9月28日中午12:00前，法学院将在“推免服务系统”中补发复试通知，考生务必随时关注“推免服务系统”，并在28日下午14:00前确认接受复试通知。如逾期未接受，我院有权撤回复试通知并取消考生的拟录取资格。

3. 法学院将于9月28日下午17:00前，在“推免服务系统”内发送拟录取通知。请考生务必随时关注“推免服务系统”，并于9月29日上午9:00前确认接受拟录取，如逾期未确认，法学院有权撤回拟录取通知并取消考生拟录取资格。

七、法学院推免工作咨询与申诉联系人、邮箱及电话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邮箱（推荐首选）：law_zhao_jing_tao@163.com，咨询电话：65988363（赵老师）。

如对我院复试录取结果或工作有异议，可先通过上述咨询电话和邮箱进行申诉。如对申诉结果不认可，可向我院纪委投诉，邮箱：yangqiuuhua@tongji.edu.cn。

经上诉流程后，如对学院的处理结果依然不满意，可向学校监察处投诉，并附上学院对投诉或申诉的有关答复材料，投诉邮箱：jcc@tongji.edu.cn

同济大学法学院

2017-9-20